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王建凱於民國113年6月7日0時2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120小時內某時，在臺東縣某處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王建凱明知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經警發覺車內有愷他命毒品氣味而察覺有異，於翌（7）日0時23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詳如附表所示），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凱坦承不諱，並有自願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2）、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殘渣吸管1支足資佐證，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容許標準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見偵字卷第5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編號	品項	檢驗濃度值 (ng/mL)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ng/mL)
1	安非他命	2,500	500
2	甲基安非他命	60,700	500
3	愷他命	1,396	100
4	去甲基愷他命	1,636	1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